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彧

　　劉淼超

被　　告　陳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8日10時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先前訂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嗣後於本件宣判前，本院查知訴訟文書似有送達疑義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進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